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61F362Z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21 号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核发《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2 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 万股新股。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5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 8,050,000.0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6,918,823.8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31,176.13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45.336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73,576.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承销费 1,017,357.6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37.1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56,081.29 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90,673,576.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74,687,257.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购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从主承销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2CDAA50211 号及 XYZH/2022CDAA50231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90,673,576.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5,986,318.58
募集资金净额	74,687,257.42
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57,946.46
减：募投项目投入	53,030,935.77
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714,268.11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东莞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5227505	10,933,94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35878	10,780,327.31
合计	-	21,714,268.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1,699,950.68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3,404,885.06元，共计25,104,835.74元。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7,468.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3.09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调整总投资 总额(1)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5,289.62	4,215.35	4,215.35	79.69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179.10	1,087.75	1,087.75	49.92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68.73	5,303.09	5,303.0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699,950.68 元, 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3,404,885.06 元, 共计 25,104,835.74 元。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告编号: 2022-04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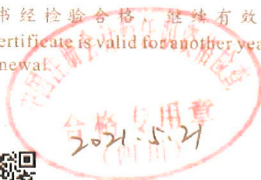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 名 万 雪 晖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格)四川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510182198707140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5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8 10 10

年 月 日
 20 10 10